

股票代碼：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目 錄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附件.....	6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03 年度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9
附件四 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17
附件七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八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33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附錄四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43
附錄五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資訊.....	4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三、出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案。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四) 修訂「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五)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六)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七)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報告。

(八)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03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及第 9 頁附件三。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四、 修訂「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5 頁附件七。

五、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八。

六、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製表日期：104/4/30

項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0.13	101.11.21	103.11.1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10.17 至 100.12.9	101.11.23 至 101.12.21	103.12.02 至 103.12.0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55-80	73.85-130	31.05-70.59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股）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413,000	普通股 774,000	普通股 106,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24,237,328	92,282,284	4,384,18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轉讓普通股 413,00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774,000	880,000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註）	0	1.281%	1.125%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執行期間之發行總數。

七、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上櫃時承諾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本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公司治理評鑑。

八、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召集公告載明，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期間為：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止。

(二) 至前述公告受理提案截止日，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股東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0-15 頁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816,716,269 元，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減 29,289 元，以及庫藏股轉讓員工扣除保留盈餘調減 18,115,465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8,571,515 元，加計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34,227,447 元，可供分配金額為 1,032,798,962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3,422,745 元。103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六。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2.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前述配息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換為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四)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如「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771,734	3,735,953	(35,781)	(0.9)
營業成本	2,918,858	3,089,204	170,346	5.8
營業毛利	852,876	646,749	(206,127)	(24.2)
營業費用	335,142	367,823	32,681	9.8
營業損益	517,734	278,926	(238,808)	(46.1)
稅前損益	530,301	295,306	(234,995)	(44.3)
稅後損益	436,141	234,227	(201,914)	(4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4	36.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63	31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1.98	464.68	
	速動比率	324.95	365.64	
	利息保障倍數	42.52	21.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9	5.41	
	權益報酬率(%)	16.93	8.3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6.20	35.66
		稅前純益	67.80	37.76
	純益率(%)	11.56	6.27	
每股盈餘(%)	5.66	3.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友輝自成立以來專注研發的投入，除致力於菱鏡增亮膜領域，在技術上取得領先的地位，並探索新的領域，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為世界上菱鏡增亮膜產品種類最為齊全的生產廠家；菱鏡產品覆蓋所有的顯示器領域，從小尺寸手機到大呎寸電視，從一般到高端產品，從傳統菱鏡到複合材，從傳統的製造方法，到獨有的生產方式。本公司秉持市場導向，客戶導向的研發策略，提供最佳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公司也投入相當的人力在新事業的研發中。新事業的開發除了注重與現有本業的結合外，也發揮公司在材料及管理方面的特長及優勢，進行各種新型材料的前期開發，與增亮產品有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奈米新型材料的開發，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等。

公司廣納各界人材，提供優渥的福利與升遷機會，注重培養研發團隊，保持核心研發團隊的穩定性及技術傳承，厚植友輝的核心競爭力。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本公司除高度重視新產品、新技術及新應用之研究發展，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致力於產品開發與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使友輝不斷成長茁壯。面對未來，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吳東洋



總經理：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龔明鑫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 財務報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361,941	30	\$ 1,662,963	3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1,658	2	81,21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30,300	7	250,3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0,289	2	57,0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694,921	16	813,430	1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82,311	15	398,55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5	-	22,8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32,785</u>	<u>72</u>	<u>3,286,37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224,562	27	1,154,054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49	-	2,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1,960	1	57,9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10	-	90,2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3,458	-	3,255	-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29	-	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568</u>	<u>28</u>	<u>1,308,90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06,353</u>	<u>100</u>	<u>\$ 4,595,2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 20,551	1	\$ 10,10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95,097	4	201,13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72,307	2	80,9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198,466	4	282,51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463	1	48,1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72,929	4	254,379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82	-	6,2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5,695</u>	<u>16</u>	<u>883,48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955,118	21	941,00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20	-	1,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9,938</u>	<u>21</u>	<u>942,500</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655,633</u>	<u>37</u>	<u>1,825,982</u>	<u>40</u>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82,117	17	782,1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24,668	21	903,36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840	4	146,2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2,799	23	1,052,892	23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58	-	1,217	-
3500	庫藏股票	(80,362)	(2)	(116,520)	(3)
3XXX	權益總計	<u>2,850,720</u>	<u>63</u>	<u>2,769,30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06,353</u>	<u>100</u>	<u>\$ 4,595,2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七及三二）	\$ 3,735,953	100	\$ 3,771,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及二七）	<u>3,089,204</u>	<u>82</u>	<u>2,918,85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646,749</u>	<u>18</u>	<u>852,87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589	3	123,425	3
6200	管理費用	73,688	2	68,2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546</u>	<u>5</u>	<u>143,41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823</u>	<u>10</u>	<u>335,14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78,926</u>	<u>8</u>	<u>517,73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九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4,790	-	22,019	-
7050	財務成本	(14,154)	(1)	(12,7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8,996	1	12,50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u>13,252</u>)	-	(<u>9,18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380</u>	-	<u>12,567</u>	-
7900	稅前淨利	295,306	8	530,3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1,079</u>	<u>2</u>	<u>94,1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227</u>	<u>6</u>	<u>436,14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八)	\$ 441	-	\$ 4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5)	-	(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	-	4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639</u>	<u>6</u>	<u>\$ 436,62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4</u>		<u>\$ 5.66</u>	
9810	稀 釋	<u>\$ 2.93</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4,368	\$ 834,714	\$ 84,483	\$ 3	\$ 974,758	\$ 719	(\$ 116,520)	\$ 2,382,5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743	-	(61,74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	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499)	-	-	(118,499)	
B9	股東股票股利	177,749	-	-	-	(177,74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68,654	-	-	-	-	-	68,65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36,141	-	-	436,1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498	-	47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122	498	-	436,6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2,117	903,368	146,226	-	1,052,892	1,217	(116,520)	2,769,30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14	-	(43,61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2,562)	-	-	(192,5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300	-	-	-	-	-	21,300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18,115)	-	40,542	22,42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34,227	-	-	234,22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441	-	41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198	441	-	234,63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4,384)	(4,3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82,117	\$ 924,668	\$ 189,840	\$ -	\$ 1,032,799	\$ 1,658	(\$ 80,362)	\$ 2,850,7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306	\$ 530,3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881	164,516
A20200	攤銷費用	1,532	1,532
A20900	財務成本	14,154	12,773
A21200	利息收入	(13,749)	(13,869)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81,450)	34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007)	(11,48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2,964	38,8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616)	(9,3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17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900	6,3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3	3,137
A31130	應收票據	(13,271)	(12,108)
A31150	應收帳款	150,439	292,091
A31200	存 貨	(256,746)	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3	(17,99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	(13)
A32150	應付帳款	(17,982)	19,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00)	(32,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	1,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302	973,6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07	13,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42)	(167,4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567</u>	<u>820,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476)	(338,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	(1,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 25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026</u>	<u>(85,4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653)</u>	<u>(675,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562)	(118,49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7,8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01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4,38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1,936)</u>	<u>879,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1,022)	1,023,9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2,963</u>	<u>638,9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1,941</u>	<u>\$ 1,662,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已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同上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同上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6,716,2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289)
庫藏股轉讓員工扣除保留盈餘	(18,115,4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8,571,515
加：本期稅後純益	234,227,4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供分配金額小計	1,032,798,962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0
法定盈餘公積10%	23,422,745
股東紅利 現金 2.0 元 (庫藏股不參與發放)	154,663,350
103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854,712,867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108,047
配發董監事酬勞	165,000
說明：103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56,141,352
未分配之10%最低稅負	5,614,135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七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第六條、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第九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u>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u>，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第十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u>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u>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四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103年11月07日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
本條新增	<u>第十六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u>	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第十五條</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八條</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u>第十六條</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p>	<p><u>第十九條</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二、已設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當利益。	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二、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第二十條</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p> <p>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二、已設立審計委員會</p>
<p><u>第二十條</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四條</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p> <p>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u>第二十一條</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p> <p>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第二十二條</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六條</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p>
<p><u>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二、已設立審計委員會</p>

附件八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三)當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八、懲戒措施</p> <p>(三)若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行為違法；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認為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三)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八、懲戒措施</p> <p>(三)若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行為違法；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認為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p> <p>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一、已設立審計委員會</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p> <p>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p>
<p>第四條、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p> <p>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103005137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文件名稱修訂：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名稱修訂：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u>累積投票制</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得</u>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p>	<p>酌修文字。</p>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正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至八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至八項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調整文字(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修正)。</p>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正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至八項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至八項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三至四項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三至四項略。</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規定調整文字。</p>

附件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內容，並將原第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三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p> <p><u>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u>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p>	<p>調整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7日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一、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本公司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執行長之委任與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惟得視公司成長需求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昇

附錄三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2,116,75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註 1：尚未經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4 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四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2,116,750 元，即 78,211,6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最低 625 萬股)。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不設置監察人。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前述規定，其統計如下：

(任期：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8,695,828	49.48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38,695,828	49.48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奇峰(註)	38,695,828	49.48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美(註)	38,695,828	49.48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38,695,828	49.48
董 事	林仁博	0	0
董 事	金玉瑩	76,000	0.10
獨立董事	謝南強	0	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0	0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0

註：103/8/7 新光合纖(股)公司改派代表人。何奇峰任期：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3 年 8 月 8 日；陳秀美任期：103 年 8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

附錄五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資訊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經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2,108,047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65,000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108,047	2,108,047	0	董事會擬議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董事酬勞	165,000	165,000	0	